

债券代码:	194737. SH	债券简称:	22 厦居 03
债券代码:	2280147. IB	债券简称:	22 厦门安居债 02
债券代码:	184321. SH	债券简称:	22 厦居 02
债券代码:	2280072. IB	债券简称:	22 厦门安居债 01
债券代码:	184260. SH	债券简称:	22 厦居 01
债券代码:	2180443. IB	债券简称:	21 厦门安居债 02
债券代码:	184107. SH	债券简称:	21 厦居 02
债券代码:	2180316. IB	债券简称:	21 厦门安居债 01
债券代码:	152994. SH	债券简称:	21 厦居 01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为规范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根据公司安排，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法定代表人徐晓煜变更为董事何宏。

（二）原信披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徐晓煜
职位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晓煜，男，1970 年出生，汉族，中国籍，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区开发公司拓展部经理、副总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特工开发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区开发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何宏
职位	董事

何宏，女，1974年出生，汉族，中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现任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兼任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厦门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修订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对企业信息披露工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修订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控股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语句。

第五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六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债券申报与公告环节信息披露；
- （二）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披露；
- （三）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 （四）债券兑付兑息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

公司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十二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三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披露的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四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三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

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 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 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 履行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 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

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一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公司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公司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办法中对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六)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等负有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计划财务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

（四）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

（六）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计划财务部的职责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计划财务部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报道。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计划财务部为履行职责，可查阅其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三）经有权机构批准，计划财务部应及时办理涉及公司财务管理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申报与公告环节信息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报告披露、债券兑付兑息的信息披露、第七条所列文件、第十五条所称“重大事项”之（二）（六）（七）（八）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八) 等。

(四) 经董事会同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办理除前款规定的公司其它信息披露事项。

(五)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计划财务部负责相应的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与保存工作。

第三十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

(一) 各子公司负责人为子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二) 各子公司指派专人负责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 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计划财务部报告与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信息。

(三) 各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 子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计划财务部。

(四) 各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子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 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 需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计划财务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 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违反本办法的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措施,

责任追究的原则为公平公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权利与责任相对应、过错与处罚相对应。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擅自公开信息的信息披露责任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应及时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四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五条 定期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拟订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报安居控股集团同意，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三)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将经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三十六条 临时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本办法第三章所述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道,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计划财务部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并提报安居控股集团;对于须经董事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并提报安居控股集团后,进行披露。

(三)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计划财务部按本条第(二)款办理。

(四)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计划财务部将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以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为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且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媒

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知情人员应严格执行公司保密规定，明确保密责任。

第四十条 对于公司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其中，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各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各子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

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六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四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五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 REITs 等金融产品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需向外部信息披露负责单位如基金管理人等提供披

露信息的，参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临时信息披露流程办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自律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自律规则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的最终决定、修改和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